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董事因公务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72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亿股计算，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5.82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98.73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25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194.55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47元人民币）。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 ¹ 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 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2.1 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

¹ 本行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4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到期摘牌，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业务综述”部分。

2.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²，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加强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存量盘活、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协同生态圈，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²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结算、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³，聚焦国家战略重点，深耕行业研究，根据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授信策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回报。坚持控新清旧，抓实授信全流程管控，持续加固资产质量。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大中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宣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全员将其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准绳，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价值引领和文化滋养。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突出能力和价值贡献导向谋划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一体推出干部管理、人才发展、激励约束等系列改革制度，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纵深

³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持续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⁴，整建制实施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突出源头培养、自主培养，强化全行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人才队伍。

品牌主张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持续深化“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品牌传播为引领，制定《中信银行2024年度品牌传播方案》，联动全国19城举办“极地来信”品牌整合活动，连续18年赞助中国网球公开赛，持续扩大品牌“朋友圈”。以业务传播为支柱，做好中信银行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题宣传，举办第二届“信·新”品牌高质量发展论坛，推动品牌传播与业务宣传同频共振。以日常传播为基石，统筹协同营销传播，融入节气节日品牌元素，使得品牌浸润人心。报告期内，本行在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上升至19位，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2.2.3 前景展望

展望2025年，我国经济预计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虽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难度仍然较大，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

总体来说，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多。**政策大机遇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前期一系列积极宏观政策陆续推出，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更多强有力的宏观政策未来可期。经济运行中的活跃成分增多，“经济刺激+改革红利”为商业银行下一轮发展提供了新的广阔机遇，政策红利的机遇期、窗口期已经打开。**科技大爆发催生市场增量变量。**前沿科技快速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生产力飞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人工智能+”广泛应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零

⁴ 六支人才队伍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金融专业人才队伍、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优秀青年人才队伍、一线骨干人才队伍和党建人才队伍。

售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加速催生新需求新机遇，为经济带来广阔的增量空间。

同时，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对银行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管控带来压力。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本行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五篇大文章”强核心功能，攻坚“五个领先”建体系能力，持续落实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四大经营主题”，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锻造稳健、均衡、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为全面完成新三年规划目标和实现世界一流银行发展愿景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对外部市场环境及本行未来经营发展的分析，预计本行2025年资产增速5%-6%。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幅（%）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3.76	211,392
营业利润	80,929	74,895	8.06	73,318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7.98	73,4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2.33	62,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62	66,524	2.31	6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2)	(918)	上年同期为负	195,06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2	1.27	(3.9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0	1.14	5.2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21	1.26	(3.9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1.19	1.13	5.31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	(0.02)	上年同期为负	3.9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	2022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5%	0.77%	(0.02)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9.79%	10.80%	(1.01)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9.71%	10.71%	(1.00)	10.75%
成本收入比 ⁽³⁾	32.49%	32.35%	0.14	30.53%
信贷成本 ⁽⁴⁾	0.95%	0.93%	0.02	1.12%
净利差 ⁽⁵⁾	1.71%	1.75%	(0.04)	1.92%
净息差 ⁽⁶⁾	1.77%	1.78%	(0.01)	1.97%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规模指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32,722	9,052,484	5.31	8,547,5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720,128	5,498,344	4.03	5,152,772
—公司贷款	2,908,117	2,697,150	7.82	2,524,016
—贴现贷款	449,901	517,348	(13.04)	511,846
—个人贷款	2,362,110	2,283,846	3.43	2,116,910
总负债	8,725,357	8,317,809	4.90	7,861,71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778,231	5,398,183	7.04	5,099,348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54,271	2,187,273	(6.08)	1,951,55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定期存款	2,062,315	1,745,094	18.18	1,855,977
—个人活期存款	439,965	340,432	29.24	349,013
—个人定期存款	1,221,680	1,125,384	8.56	942,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492	927,887	4.38	1,143,776
拆入资金	88,550	86,327	2.58	70,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89,264	717,222	10.04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84,316	602,281	13.62	550,4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8	12.30	2.28	11.2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6%	1.18%	(0.02)	1.27%
拨备覆盖率 ⁽²⁾	209.43%	207.59%	1.84	201.19%
贷款拨备率 ⁽³⁾	2.43%	2.45%	(0.02)	2.55%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70	55,249	53,191	51,4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91	16,299	16,336	16,75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4	16,179	16,288	1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39)	(8,770)	119,512	41,365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9,61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3,885 户，H 股登记股东 25,73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摘要披露日前一月末（2025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1,659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6,098 户，H 股登记股东 25,56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H 股	35,732,894,412	65.69	0	+4,325,901,639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40,403,136	22.32	0	+4,515,580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84,406,960	4.75	0	+436,937,421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1.87	0	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76,202,231	0.51	0	+96,853,463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49	0	0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1	0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66,929,343	0.12	0	+44,191,677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56,180,064	0.10	0	-4,192,46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46,698,239	0.09	0	+38,289,917	0

-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7.30%，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6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1%。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及后附披露情况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2.4.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37,666	0.05	337,200	0.00	66,929,343	0.1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08,322	0.02	183,000	0.00	46,698,239	0.0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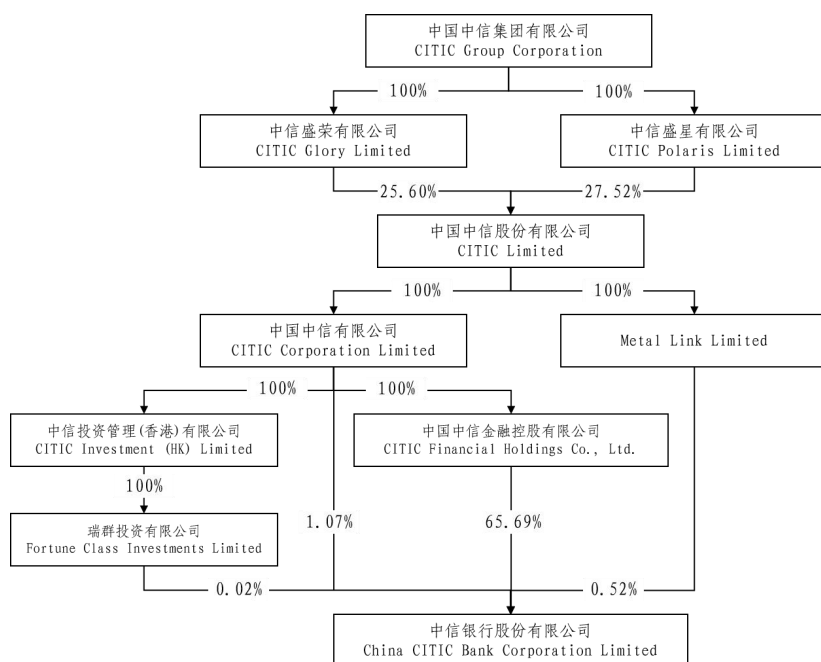
2.4.3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7.30%，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5,732,894,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6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⁵：

⁵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65.69%，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2.4.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43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20,000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6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2.5.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162235%。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32,759,74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430,147,827股。

本行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39,943,149,000元，累计转股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5.2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实施新三年发展规划，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全行上下克难奋进、主动作为，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进一步确立和巩固。

经营业绩向上向好，净利润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3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66.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6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

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64.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5 亿元，增长 2.60%；不良贷款率 1.16%，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9.43%，比上年末上升 1.84 个百分点。

资负规模平稳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5,32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1%；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201.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782.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4%。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绿色信贷、战略新兴、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总体贷款增速。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13,646	205,896	7,750	3.76
– 利息净收入	146,679	143,539	3,140	2.19
– 非利息净收入	66,967	62,357	4,610	7.39
营业支出	(132,717)	(131,001)	(1,716)	1.31
– 税金及附加	(2,194)	(2,185)	(9)	0.41
– 业务及管理费	(69,410)	(66,612)	(2,798)	4.20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113)	(62,204)	1,091	(1.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8)	(58)	725.00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5,976	7.98
所得税费用	(11,395)	(6,825)	(4,570)	66.96
净利润	69,468	68,062	1,406	2.0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1,560	2.33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5,32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1%，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60.0	5,498,344	60.7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1,715	0.2	19,948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40,393)	(1.5)	(134,542)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01,450	58.7	5,383,750	59.4
金融投资总额	2,626,789	27.6	2,599,876	28.7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0,246	0.2	19,33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165)	(0.3)	(26,30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620,870	27.5	2,592,906	28.6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0.1	6,945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915	3.6	416,442	4.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32,994	5.6	318,817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1.4	104,773	1.2
其他 ⁽³⁾	292,879	3.1	228,851	2.6
合计	9,532,722	100.0	9,052,484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201.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8.7%，比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90.6%。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184,765	90.6	4,918,959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23,751	9.2	573,827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1,612	0.2	5,558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20,128	100.0	5,498,344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二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87,253.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1.4	273,226	3.3
客户存款	5,864,311	67.2	5,467,657	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057,042	12.1	1,014,214	12.2

项及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003	3.2	463,018	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24,038	14.0	965,981	11.6
其他 ^(注)	177,812	2.1	133,713	1.6
合计	8,725,357	100.0	8,317,8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7,782.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00.48 亿元，增长 7.0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2%，比上年末上升 1.5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41,16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2.19 亿元，增长 4.68%；个人存款余额为 16,616.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8.29 亿元，增长 13.3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54,271	35.0	2,187,273	40.0
定期	2,062,315	35.2	1,745,094	31.9
小计	4,116,586	70.2	3,932,367	71.9
个人存款				
活期	439,965	7.5	340,432	6.2
定期	1,221,680	20.8	1,125,384	20.6
小计	1,661,645	28.3	1,465,816	26.8
客户存款总额	5,778,231	98.5	5,398,183	98.7
应计利息	86,080	1.5	69,474	1.3
合计	5,864,311	100.0	5,467,657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8,073.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9%。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净利润	-	-	-	-	-	68,576	892	69,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2,805	-	-	109	12,914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430	(12,561)	29,886	-	-	-	-	22,755
(四)利润分配	-	-	-	-	13,233	(45,327)	(353)	(32,447)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54,489	867,523
- 开出保函	273,578	237,359
- 开出信用证	324,861	256,35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4,064	46,768
- 信用卡承担	812,562	779,947
小计	2,319,554	2,187,948
资本承担	1,055	1,521
用作质押资产	333,599	838,102
合计	2,654,208	3,027,571

3.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36%，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7,134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619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二级资本净额	148,407	146,384	160,610
资本净额	944,160	869,853	832,08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53,437	336,386	315,775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24,124	403,663	378,930
资本最低要求	565,499	538,217	505,240
储备资本要求	176,718	168,193	157,888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附加资本要求	35,344	33,639	-
风险加权资产	7,068,7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2%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3.36%	12.93%	13.18%

注：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7.06%	6.66%	6.59%
一级资本净额	795,753	723,469	671,4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268,348	10,859,498	10,193,191

注：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4/>。

3.3 业务综述

3.3.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坚持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引领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业务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快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驱动力；持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针对性提供综合化、定制化、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方案，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客群建设，“量价质客效”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99.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4.91%；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40.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2.62%，较上年下降 0.27 个百分点。

3.3.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18.2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8%，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0.8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03.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02%，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2.68%，较上年下降 9.51 个百分点。

3.3.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黄金租借等金融工具的作用，有效引导资金进行供需匹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统筹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以

“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发展”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持续完善“销售服务－投资交易－研究风控”综合经营管理体系，做实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全面打造领先的产品做市商模式，在“有利有用”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67.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39%，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3.35%，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273.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2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44.00%，较上年上升 10.37 个百分点。

3.4 其他重要事项

3.4.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3.4.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信金控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 263.88 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325,901,639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

本次因可转债转股的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70%⁶。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⁶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48,966,869,717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53,292,771,356 股为基础测算。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信金控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 Metal Link Limited 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Limited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79%⁷；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总股本 55,607,461,451 股为基础测算。